龙环〔2022〕29号

关于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址内，不新增用地。该厂于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1.5万m³/d，二期工程1.5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2014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提标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由于工业废水量增大，且新增氟化物控制指标，进水水质和水量与原环评发生变化，故对一期改造和二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该厂总处理规模不变，主要工艺为“预处理+AAO微曝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曝气生物滤池+磁混凝澄清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和集聚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衢、鹤市、登云镇的生活污水、建筑业废水、餐饮业污水等，新增劳动定员16人，总投资9985.09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项目出水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氟化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COD、BOD5、SS、NH3-N及总磷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市河。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现有排放量中核定污染物总量指标，其中化学需氧量 219吨/年、氨氮10.95吨/年。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臭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类标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经隔声、消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污泥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体废物处置按其性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进水水质的管控，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管理委员会，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